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50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 公共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

托里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塔地财社【2022】63号文件通知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70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54 万元。

资金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次安排的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04 款残疾人康复”科目

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中央财政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残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		110.07		19.51		30.15	12.49	17.31	15.72	8.85	6.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7		19.51		30.15	12.49	17.31	15.72	8.85	6.04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360人	≥270人	≥270人	≥280人	≥270人	≥27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70人	≥30人		≥20人	≥2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50人	≥15人	≥10人	≥15人	≥10人	≥1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330人	≥65人	≥25人	≥80人	≥75人	≥45人	≥30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40人次			≥40人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			有所改善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									
					≥80%								